

民法典视域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宋 龙¹, 尹凤英²

(1.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经济与社会发展系, 甘肃 甘南 747000; 2.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来宾 546199)

摘要: 网络虚拟财产不仅具有一般财产的价值属性和可转让性, 而且具有虚拟性及对互联网的依赖性。鉴于网络虚拟财产是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而形成的一种非物化的财产形式, 应确定其法律属性为新型财产。从现行民事法律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来看, 由于相关法律依据尚不明确, 导致出现继承相关规定不完善、价值评估体系未建立, 以及举证责任分配不明的问题, 应针对上述问题完善法律规定, 以保证数字经济环境的健康运行。

关键词: 民法典; 网络虚拟财产; 法律保护; 价值评估; 责任分配

中图分类号: D92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7772-(2024)04-0072-05

0 引言

网络虚拟财产早期多以虚拟货币形式出现, 而随着互联网经济的深入发展, 网络账户、网店、游戏装备等也成为常见的网络虚拟财产。一般而言, 网络虚拟财产即存在于网络空间内部, 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并能被人控制的一种具有价值的财产性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第一百二十七条正式确认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权利客体地位, 并确立了对应的保护原则。但由于该条文仅进行了一般原则性规定, 并未明确说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和权利归属等问题, 故难以以为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导致实践中相关争议较多。同时鉴于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新型的财产形式及现有法律规范的滞后性, 在民法保护视域下网络虚拟财产仍然存在诸如继承、价值评估及举证责任等方面的问题, 也导致网络虚拟财产矛盾纠纷增多。为了进一步规范数字经济运行秩序, 很有必要对民法典视域下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相关问题加以研究。

1 民法典视域下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基础探究

数字经济背景下, 需要首先明确网络虚拟财产

的特征, 以及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理论基础, 并由此出发对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1.1 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正当性分析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型财产形式已经得到实践认可, 但要想对其进行法律保护, 还需要从理论角度证明对其进行法律保护的正当性。经过梳理发现, 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 能够促进互联网行业的良性运作, 还是保障个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一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是对前人研究结果的批判性继承, 也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基石。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主张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来源, 商品的使用价值源于劳动过程中的具体劳动; 商品价值则源于生产商品所消耗的抽象劳动, 即在社会平均条件下, 与单位劳动时间对应的劳动量^[1]。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 新的技术与生产方式正在逐渐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经济形态, 但无论生产过程如何变化, 人的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始终不变。网络虚拟财产的创造主要依赖于人的智力开发, 过程需要消耗人的大量时间与精力, 其当然无差别地凝聚了劳动者的劳动, 因而具

收稿日期: 2024-03-01

第一作者简介: 宋龙 (1989—), 男, 甘肃和政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学、民法学研究。

通信作者简介: 尹凤英 (1975—), 女, 甘肃秦安人, 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思政教育、地方法治建设研究。

有价值。此外,在实践中,网络虚拟财产能够实现与其他物资的交换,具有了相应的交换价值。因此,网络虚拟财产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相关论断,也为其实实现民法层面的保护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是能促进互联网行业的良性运作。网络虚拟财产的形式包括虚拟货币、网络游戏账号、游戏货币、游戏装备、网络宠物、网络社区账号、网络社区积分等。网络虚拟财产通常也是基于所有者劳动、真实财务给付或通过市场交易获取,能够在网络空间的各项活动中自由流转,在数字经济行业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实践中,网络虚拟财产的交易不仅能给相关主体带来现实利益,而且会对现实世界货币经济产生影响,尤其是随着虚拟货币交易的增加,相关纠纷频发,必须加以解决。互联网行业并非法外之地,如果不对网络虚拟财产加以保护,必然会对网络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数字经济时代,加强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有效解决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有利于维护互联网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互联网行业的良性运作。

三是保障个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以及各种细分领域的数字化升级,人们的生活更加智能化。此时,网络虚拟财产也在“云端”不断累积。虽然《民法典》已经明确将虚拟财产纳入立法层面,但也仅从宏观层面对虚拟财产进行了确认,实体阶段及从立案、审理到判决的程序阶段对于虚拟财产具体如何分配、交易和继承仍缺乏标准和规范,导致在出现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时,当事人维权仍存在一定困难,进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有必要在民法典视域下加强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以保障主体的合法权益。

1.2 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征

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网络虚拟财产的种类和应用范围不断更新。为了实现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研究,应着重梳理网络虚拟财产的共有特征,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具有财产的价值属性和可转让性。网络虚拟财产虽然诞生于网络空间,但其制造、购入、维持经营等都需要消耗大量时间与精力成本,且其能够实现现实与虚拟的相互转换,即虚拟财产所具备的价值属性来自其劳动和时间的凝结与实际物质的投入^[2]。在实践中,用户除了可以自己拥有网络虚拟财产之外,还可以通过运营商设定的规则来进行虚拟财产的交换,实现虚拟财产在用户之间、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的流转,同时也能在线下用真实货币实现虚拟财产的流通。当前,网络虚

拟财产的转让较为多见,例如游戏平台通过对游戏装备或账号进行估值,有意向的用户可以通过拍卖形式获得账号所有权。二是具有互联网领域的虚拟性。网络虚拟财产最本质的特征就在于其是数字信息通过拟形表现出来的虚拟物,但该种虚拟性也能够通过现实货币体现价值。三是具有时空的有限性。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又衍生出网络虚拟财产的依赖性,即其必须依赖特定的网络环境才能存在和交易。网络虚拟财产只存在于运营商利用服务器构建的虚拟环境中,若运营商停止经营行为,虚拟财产也就失去价值。

2 民法典视域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辨析与定位

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界定是处理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的关键,但鉴于其仍然属于新兴事物,导致实践中对其法律属性的认定仍存在多种看法,包括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等。上述学说多是基于网络虚拟财产不同维度的特性来进行的解读,具体如下:

物权说认为,网络用户能实现对虚拟财产的排他性支配,并且虚拟财产具有物的独立性、特定性,也具有交换价值,是互联网时代的物的特殊形式^[3]。在现代民法体系中,物除了包括实体物,也包括无体物,将网络虚拟财产界定为物则可以从民法角度赋予用户对虚拟财产更强的维权手段,更有利于维护网络经济秩序稳定。

债权说主张,用户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占有并非一种绝对支配权,用户在行使网络虚拟财产权利时,往往需要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技术配合,且会受到与网络服务提供商所签协议的限制。因此,基于网络虚拟财产在行使方式上的特殊性,其仅能被纳入债权范畴,而不能上升为支配权的物权。

知识产权说主张,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网络游戏开发商通过编程程序设计形成的一种有价值财产,其在创造过程中付出了时间与精力,同时也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因此应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知识产权范畴。该种观念又被细化为两种类别:一种主张虚拟财产作为网络运营商通过创造性劳动创作出来的作品,应以著作权来保护,用户只享有使用权;另一种则认为虚拟财产是用户通过一定智力劳动而取得的,因此网络虚拟财产应被视为用户的知识产权。新型财产权说认为,应将网络虚拟财产定性为虚拟财产权,通过单独立法形式对网络虚拟财产加以保护,以为未来不断增加的新型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保护范围提供方便^[4]。经过分析可知,知识产权同网络虚拟财产在根本上存在

差异,仅是法律对垄断性权利的保护,在利用上不具有排他性,因此网络虚拟财产知识产权说已逐渐边缘化。

当前关于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争议集中反映在物权说与债权说的对立讨论中,而物权说仅在处理第三人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时较为有利,缺点在于难以厘清虚拟财产用户同运营商之间的关系;债权说作为基于用户与运营商之间合同债权的产物,在界定用户与运营商之间权利方面存在优势,但在如何解释用户向第三人主张侵权救济时面临困境^[5]。上述两种主流观点虽然都针对网络虚拟财产规则的构建提供了方案,但在解释层面都存在一定缺陷,不仅使得人们在物债二分的思维模式下难以抉择,而且使法律属性的争议不断扩大,不利于对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的解决。

就网络虚拟财产而言,其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性利益,具有上升为权利的正当性,将其视为一种新型财产权不仅能克服传统法学研究过程中的物债二分的思维定式,而且能使网络虚拟财产得到更加充分的保护,也更加符合互联网经济时代的需求。

3 民法典视域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已经明确规定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但鉴于其仅为一般原则性规定,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司法实践中处理该类案件时无法可依,不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3.1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相关规定不完善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为将虚拟财产纳入遗产客体范围提供了支持。但鉴于《民法典》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规定仅为一般原则性规定,尚未明确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的适用原则、方式、方法等,实践中出现的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纠纷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因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特征,且人们在网络空间也可能使用虚拟身份来体验网络服务,导致实践中出现网络虚拟财产主体难确定的现象^[6]。在遗产继承过程中,根据现有“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继承人要想继承网络虚拟财产,就需要证明该财产属于被继承人的合法财产,但一方面,网络运营商基于自身利益考量多不会协助继承人提供相应证明,且用户去世后,继承人也可能无法知晓用户网络虚拟财产的信息;另一方面,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用户在网络世界活动的产物,不仅包含财产权利

价值,而且含有用户的隐私信息,尤其是诸如QQ、微信等社交聊天软件中有大量的个人隐私,如何均衡网络虚拟财产继承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也成为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亟须解决的问题。

3.2 网络虚拟财产价值评估体系未建立

传统意义上的财产往往有市场指导价,或可让专门从事价值评估的机构评估其价值。而对网络虚拟财产而言,其种类较多,获取方式、增值与贬值方式有所差异。例如,网络游戏装备会因网络运营商赋予或解除特定意义而升值或贬值;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则会因为粉丝增加或减少而被认为价值上升或下降。可见,目前实践中难以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制定统一的衡量标准,故对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评估也成为相关案件审理中的难点。此外,由于缺乏法律的规制及主管部门的有效引导,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主体不明确,且不同主体多采取不同的价值评估标准。例如,有的主体按照网络运营商确定的价格进行价值认定,有的主体自行判定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有的主体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进行价值认定,由此导致实践中因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难以统一而出现纠纷,甚至在司法实践中因为同案不同判现象,使得大量网络虚拟财产案件不服一审判决而选择上诉,这不仅损害了司法权威,而且不利于网络经济的发展。

3.3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

举证责任的分配是法律提前为当事人设定的风险承担标准,对于财产纠纷案件,通常适用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即谁主张谁举证。但在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中,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存在难以适用的情形。原因主要在于:基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及时空的有限性,相较于网络用户,网络运营商凭借自身对网络虚拟财产在技术层面的优势而更容易掌握数据信息,也更容易了解网络虚拟财产的实际状况,应该有更大的举证责任;而目前尚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网络运营商必须帮助用户举证,用户也难以从平台自行取证。这只能让用户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既不利于用户权利的维护,也无法实现案件审理的公平正义。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官在处理网络虚拟财产案件时开始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结合具体案情,综合分析双方举证能力,并根据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在用户穷尽一切可能依然无法举证时,通过行使司法自由裁量权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但有观点主张在法律没有规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时不应擅自行使司法自由裁量权,

否则容易导致另一种不公平现象^[7]。

4 民法典视域下完善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 建议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新客体的种类和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的背景下,为了切实维护主体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网络虚拟财产矛盾纠纷,就需要结合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民法典视域下完善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建议。

4.1 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规则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实践中的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纠纷日益多发,依法对其进行规范迫在眉睫。首先,可以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网络虚拟财产相关继承规定进行细化,明确虚拟财产继承问题适用原则、方式、方法等具体规定。其次,针对实践中人们可能使用虚拟身份来体验网络服务而导致网络虚拟主体难认定的问题,就需要加强网络实名认证体系建设,实现全网统一的网络ID,确保网络用户能从虚拟身份还原到真实身份,在为网络虚拟财产主体认定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网络虚拟社会治理提供了基础条件。同时,应发挥网络运营商在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中的积极作用,尤其需要增加协助证明义务及安全保障义务,在用户去世后、继承程序开始前,妥善保护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在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开始后,审查过继承人向其提交的继承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之后,配合继承人完成继承。最后,关于当前涉及用户隐私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虽然涉及用户隐私的网络虚拟财产也承载了一定的财产价值,但人格利益作为自然人所享有的最高利益,当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发生冲突时,对自然人人格利益的保护应优先于对其财产利益的保护,因此涉及隐私信息的网络虚拟财产与普通网络虚拟财产从本质上来说有明显差异,并不具备继承的可行性^[8]。

4.2 构建网络虚拟财产价值评估体系

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直接关系到民事纠纷的赔偿及刑事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在当前司法实践中,涉及评估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案件并不在少数,为了更加合理地确定网络虚拟财产价值,有必要建立相应的价值评估体系。一方面,基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有必要在了解网络虚拟财产成本框架的基础上,建立具体的评估模型。构建模型时除了需要考虑常规的物资资本、人力资本投入之外,还需要考虑用户获取网络虚拟财产需支付一定的对价,同时应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相应的风险溢价,以较为客

观地评估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另一方面,应将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作为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评估主体,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由政府牵头建立;同时应制定相应的行业规范,建立行业准入制度,规范评估程序,加强对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在保证评估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的同时,确保网络虚拟财产价值认定的权威性,避免出现定价不合理的情况。

4.3 完善网络虚拟财产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在网络虚拟财产侵权纠纷中,为了实现公平正义,首先,应通过明确列举的形式在过错推定相关条款中增加网络虚拟财产的专门规定。其次,由原告承担初步证明责任,即用户应当对双方主体之间存在服务合同的事实及遭受损失的真实性加以证明。在实践中,用户在使用网络平台之前,均需要与运营商签署注册协议才能完成注册,所签订的协议本质上就是用户同网络运营商事先形成的约定,目的在于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此时,网络运营商有维护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用户信息安全的义务,用户也有遵守平台运营规则的义务。所以当发生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问题时,用户应先证明同运营商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最后,由网络运营商承担主要的证明责任。网络运营商应就自身在平台管理运营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及重大过失进行证明,若无法证明,则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同时,网络运营商还有必要就自身运营管理同损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原因在于网络虚拟财产通常以信息形式存储于网络平台的服务器中,而运营商作为平台服务器的管理者,其有足够的能力掌握平台内部网络虚拟财产的具体情况。当侵权行为发生时,若运营商能证明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并且在损失发生时采取了必要措施来防止损失扩大,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否则需要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赔偿用户损失。

5 结语

移动互联网时代,《民法典》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畴,在为大众数字化生活提供一定制度基础的同时,也推动了数字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发展。但在现实相关纠纷中,因具体法律规定的缺失,特别是继承、价值评估以及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法律规定的不完善,使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的解决成为难题。因此,结合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规则,建立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体系,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以保证和促进网络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吉廷,朱进东.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在当代经济全球化中的应用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24(1):20-27.
- [2] 付春艳.网络虚拟财产特征与法律保护[J].人民论坛,2015(5):113-115.
- [3] 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东方法学,2017(3):64-72.
- [4] 李岩.“虚拟财产权”的证立与体系安排:兼评《民法总则》第127条[J].法学,2017(9):145-157.
- [5] 申晨.虚拟财产规则的路径重构[J].法学家,2016(1):84-94,177-178.
- [6] 凌祎.国外如何处理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J].人民论坛,2017(1):98-99.
- [7] 蔡唱,林宇虹.论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举证责任分配[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45(4):83-90.
- [8] 张融.关涉隐私利益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探讨[J].科学与社会,2018,8(2):59-73.

Legal Protection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SONG Long¹, YIN Fengying²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nsu Minzu Normal University, Gannan

747000,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bin

546199,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populariz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new infrastructure,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developed rapidly and shown strong development potential, and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has emerged. It not only has the value attribute and transferability of general property, but also has virtualization and dependence on the Internet. The theory of labor value, the theory of real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theory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have also laid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However,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s a non materialized form of property form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its legal attributes are also controversial, mainly including property rights theory, creditor's rights theo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nd new property rights theory, which lead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treatment of cases in an unstable state, so it is necessary to position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urrent civi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due to the unclear legal basis,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incomplete inheritance regulations, unclear value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unclear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over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and to some extent affects the healthy operation of China's digital economy environment, hindering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refore,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al protection practice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should be started from four aspects: improving the inheritance rules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constructing a value evaluation system for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and improving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for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Key words: civil code;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legal protection; value assessment;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责任编辑 杨文忠)